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全体委员对公司即将出具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我们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依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即将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

实、客观，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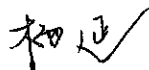
经审议，全体委员认为公司预计将与格润智能光伏南通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黄晓波



杨 延



徐成增 (Chuck Xu)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